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2年11月17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10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官炳政、杨慧丽、李云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1%，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关联董事官炳政、杨慧丽、张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69,506,674股的0.8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控股份”）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8日上市。

（六）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1月17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 解除限售条件 | 达成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
|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br>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115,515.20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257,023.71元，相比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9.56%，符合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br>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公司2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1%。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官炳政 | 董事长、总裁 | 120.00 | 48.00 | 72.00 |
| 杨慧丽 | 董事、副总裁 | 100.00 | 40.00 | 60.00 |
| 张垚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00.00 | 40.00 | 60.00 |
|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17人） | | 1,640.00 | 656.00 | 984.00 |
| 合计 | | 1,960.00 | 784.00 | 1,176.00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00万股。

（三）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软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软控股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72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其他交易方式以尽快促成本次交易的可能。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3日、11月22日、12月22日及2022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2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19日、9月17日、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交易双方于2022年7月25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其他交易方式以尽快完成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各中介机构正根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及完善相关资料和内部流程。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及确定最终的交易方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其他交易方式以尽快促成本次交易的可能。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2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yzqb@xinya-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战兵先生、财务总监陈华辉先生、副总经理杨文华先生、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黄娟）女士、独立董事金爱娟女士等公司管理层（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yzqb@xinya-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HUANG JUAN（黄娟）女士、陈静女士

电话：0577—62866852

邮箱：xyzqb@xinya-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43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50,766股，通过Grenade Pte. Ltd.、Futago Pte. Lt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294股，合计持股5,879,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志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8,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5%；公司副总经理倪图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9,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5%；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伟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2,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2%；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晓宇先生通过嘉兴智微、嘉兴骊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公司监事王志军先生通过嘉兴智微、嘉兴骊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尹志尧先生、杜志游先生、倪图强先生、陈伟文先生、刘晓宇先生、王志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尹志尧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2%。

杜志游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2%。

倪图强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5%。

陈伟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

刘晓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7%。

王志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3,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尹志尧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879,060 | 0.954% | IPO前取得：5,879,060股 |
| 杜志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938,336 | 0.315% | IPO前取得：1,938,336股 |
| 倪图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39,358 | 0.185% | IPO前取得：1,139,358股 |
| 陈伟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72,842 | 0.142% | IPO前取得：872,842股 |
| 刘晓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63,253 | 0.108% | IPO前取得：663,253股 |
| 王志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13,275 | 0.035% | IPO前取得：213,275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尹志尧 | 549,500 | 0.089% | 2022/8/17~2022/11/15 | 125.00-141.50 | 2022/7/27 |
| 杜志游 | 393,100 | 0.064% | 2022/8/17~2022/11/15 | 80.05-141.10 | 2022/7/27 |
| 倪图强 | 135,000 | 0.022% | 2022/8/17~2022/11/15 | 106.00-114.95 | 2022/7/27 |
| 陈伟文 | 290,000 | 0.047% | 2022/8/17~2022/11/2 | 109.49-139.07 | 2022/7/27 |
| 刘晓宇 | 94,495 | 0.015% | 2022/8/17~2022/11/15 | 107.77-150.00 | 2022/7/27 |
| 王志军 | 71,080 | 0.012% | 2022/8/17~2022/11/15 | 107.77-150.00 | 2022/7/2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尹志尧 | 不超过：1,000,000股 | 不超过：0.16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 2022/12/8～2023/6/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杜志游 | 不超过：626,000股 | 不超过：0.10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6,000股 | 2022/12/8～2023/6/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倪图强 | 不超过：400,000股 | 不超过：0.06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 2022/12/8～2023/6/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陈伟文 | 不超过：218,700股 | 不超过：0.03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8,700股 | 2022/12/8～2023/6/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刘晓宇 | 不超过：230,000股 | 不超过：0.03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0,000股 | 2022/12/8～2023/6/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王志军 | 不超过：53,324股 | 不超过：0.00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324股 | 2022/12/8～2023/6/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杜志游、倪图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就首发前股份设置担保；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将累积使用。

2、公司股东兼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陈伟文、刘晓宇、王志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就首发前股份设置担保；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45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开金”）、郭恩元总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6%（其中青岛开金19,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嘉兴开金3,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郭恩元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已于2022年4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预计所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89%（其中青岛开金9,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嘉兴开金1,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郭恩元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青岛开金和嘉兴开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郭恩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受到首次公开股票所作承诺限制，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不得低于10.38元（除权除息调整后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9,180,000 | 10.80% | IPO前取得：13,7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5,480,000股 |
|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3,220,000 | 1.81% | IPO前取得：2,3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920,000股 |
| 郭恩元 | 5%以下股东 | 5,600,000 | 3.15% | IPO前取得：4,0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6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80,000 | 10.80% | 郭恩元为青岛开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开金99.85%的出资比例，青岛开金与嘉兴开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20,000 | 1.81% | 郭恩元为青岛开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开金99.85%的出资比例，青岛开金与嘉兴开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郭恩元 | 5,600,000 | 3.15% | 郭恩元为青岛开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开金99.85%的出资比例，青岛开金与嘉兴开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合计 | 28,000,000 | 15.76% | — |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9,590,000股 | 不超过：5.4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25,6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590,000股 | 2022/12/8～2023/6/7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1,610,000股 | 不超过：0.9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1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10,000股 | 2022/12/8～2023/6/7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 郭恩元 | 不超过：2,800,000股 | 不超过：1.5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75,2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 | 2022/12/8～2023/6/7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本单位/本人承诺，自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单位/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44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安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已于2022年4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24），张安国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占其持有股份的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股东张安国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张安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22,495股（最高价格24.64元/股，最低价格24.00元/股，交易总金额2,952,838.00元），占百龙创园总股本的0.0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张安国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90,000 | 0.28% | IPO前取得：35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4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张安国 | 122,495 | 100% | 2022/7/12～2022/11/15 | 集中竞价交易 | 24.00－24.64 | 2,952,838.00 | 已完成 | 367,505 | 0.21%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85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4,999,563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815,244,734股的1.8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5,244,734股减少至800,245,171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1月15日办理完成。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来源概述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11.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在回购期（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8日）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4,999,56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8%，最高成交价为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951,188.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内容，本次回购股份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后的三年内转让或注销，上述期限即将届满。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股东投资回报，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999,563股（即回购的库存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4,999,563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本次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14,999,563股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5,244,734股减少至800,245,17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注销前 | | 本次注销数量（股） | 本次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4,918,723 | 21.46 | 0 | 174,918,723 | 21.86 |
| 1、高管股 | 52,418,723 | 6.43 | 0 | 52,418,723 | 6.55 |
| 2、首发后限售股 | 122,500,000 | 15.03 | 0 | 122,500,000 | 15.3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40,326,011 | 78.54 | -14,999,563 | 625,326,448 | 78.14 |
| 三、总股本 | 815,244,734 | 100.00 | -14,999,563 | 800,245,171 | 100.00 |

注：2021年度业绩补偿股份47,654,594股于2022年11月9日办理完毕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62,899,328股变更为815,244,734股。

四、本次股份注销前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变动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4,999,563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公司股份总数为800,245,171股。

五、其他后续事项安排

对于上述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与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5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ZL 2021 2 3075866.3 | 旋转双断点塑壳断路器的触头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1-12-8 | 10年 | 第17373994号 |
| ZL 2021 2 3073378.9 | 一种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1-12-8 | 10年 | 第17351664号 |
| ZL 2021 2 3140955.1 |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操作模式控制组件 | 实用新型 | 2021-12-14 | 10年 | 第17415775号 |
| ZL 2021 2 3140983.3 |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装置的手柄组件 | 实用新型 | 2021-12-14 | 10年 | 第17426135号 |
| ZL 2021 2 3142552.0 |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装置的隐藏门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1-12-14 | 10年 | 第17423985号 |
| ZL 2021 2 3142122.9 |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操作模式控制模块的滑动门锁定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1-12-14 | 10年 | 第17422429号 |
| ZL 2021 2 3199756.8 | 一种低压断路器的锁止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1-12-17 | 10年 | 第17357741号 |
| ZL 2021 2 3385113.2 | 一种低压开关柜抽屉单元 | 实用新型 | 2021-12-29 | 10年 | 第17313704号 |
| ZL 2021 2 3384037.3 | 一种防跌落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1-12-29 | 10年 | 第17313944号 |
| ZL 2021 2 3385488.9 | 一种拉出锁定解锁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1-12-29 | 10年 | 第17308666号 |
| ZL 2021 2 3436862.3 | 一种控制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1-12-30 | 10年 | 第17315450号 |
| ZL 2021 2 3419971.4 | 一种多极接触器以及转动驱动磁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1-12-30 | 10年 | 第17295969号 |
| ZL 2021 2 3446563.8 | 一种接触器线路板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1-12-30 | 10年 | 第17298004号 |
| ZL 2022 2 0881772.0 | 一种开关壳体和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4-15 | 10年 | 第17357778号 |
| ZL 2022 2 0884905.X | 一种壳体及旋转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4-15 | 10年 | 第17349612号 |
| ZL 2022 2 0884904.5 | 一种隔离开关安装结构及开关柜 | 实用新型 | 2022-4-15 | 10年 | 第17341287号 |
| ZL 2022 2 0884903.0 | 一种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4-15 | 10年 | 第17357781号 |
| ZL 2022 2 0909678.1 | 一种连锁机构及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4-19 | 10年 | 第17374929号 |
| ZL 2022 2 0925000.2 | 一种同步分合闸机构和多极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2-4-20 | 10年 | 第17357967号 |
| ZL 2022 2 0935300.9 | 一种磁吹结构及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2-4-20 | 10年 | 第17362438号 |
| ZL 2022 2 0973883.4 | 一种触头回路及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2-4-24 | 10年 | 第17367023号 |
| ZL 2022 2 0974379.6 | 一种卡扣结构及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2-4-24 | 10年 | 第17336322号 |
| ZL 2022 2 0973885.3 | 一种断路器解锁装置和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2-4-24 | 10年 | 第17374006号 |
| ZL 2022 2 1102561.9 | 一种开关单元、开关元件及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4-28 | 10年 | 第17361666号 |
| ZL 2022 2 1102469.2 | 一种开关单元及旋转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4-28 | 10年 | 第17357190号 |
| ZL 2022 2 1117656.8 | 一种开关单元和旋转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4-29 | 10年 | 第17354790号 |
| ZL 2022 2 1112304.3 | 一种开关单元及旋转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4-29 | 10年 | 第17372422号 |
| ZL 2022 2 1117929.9 | 一种远程脱扣模块和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4-29 | 10年 | 第17361670号 |
| ZL 2022 2 1117981.4 | 一种操作机构及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4-29 | 10年 | 第17369975号 |
| ZL 2022 2 1112305.8 | 一种双报警触头机构及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2-4-29 | 10年 | 第17354787号 |
| ZL 2022 2 1112083.X | 一种远程脱扣组件及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4-29 | 10年 | 第17364725号 |
| ZL 2022 2 1156423.9 | 一种热响应开关和控制电路 | 实用新型 | 2022-5-6 | 10年 | 第17362510号 |
| ZL 2022 2 1171483.8 | 一种灭弧罩及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5-7 | 10年 | 第17354795号 |
| ZL 2021 2 3142669.9 |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装置的操作模式控制模块 | 实用新型 | 2021-12-14 | 10年 | 第17524187号 |
| ZL 2021 2 3142553.5 |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装置的操作模式锁定模块 | 实用新型 | 2021-12-14 | 10年 | 第17529702号 |
| ZL 2021 2 3361800.0 |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操作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1-12-28 | 10年 | 第17516010号 |
| ZL 2021 2 3362780.9 | 一种开关状态指示及微动开关组合模块 | 实用新型 | 2021-12-28 | 10年 | 第17525636号 |
| ZL 2021 2 3237179.7 | 一种断路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1-12-21 | 10年 | 第17556222号 |
| ZL 2021 2 3329506.1 | 一种断路器转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1-12-27 | 10年 | 第17510970号 |
| ZL 2022 2 0147350.0 | 一种断路器防护罩的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2-1-19 | 10年 | 第17524933号 |
| ZL 2022 2 0958096.2 | 断路器的监测设备及断路器的监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2-4-22 | 10年 | 第17521336号 |
| ZL 2022 2 1175386.6 |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的杠杆结构及该操作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2-5-9 | 10年 | 第17521492号 |
| ZL 2022 2 1209176.4 | 一种开关单元及开关电器 | 实用新型 | 2022-5-11 | 10年 | 第17560800号 |
| ZL 2022 2 1208556.6 | 一种触头组件、开关单元及开关电器 | 实用新型 | 2022-5-11 | 10年 | 第17563226号 |
| ZL 2022 2 1210997.X | 一种可多侧操作的操作机构和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5-12 | 10年 | 第17551571号 |
| ZL 2022 2 1210892.4 | 一种可多侧操作的操作机构和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5-12 | 10年 | 第17565214号 |
| ZL 2022 2 1330763.9 | 一种断路器拆卸工具 | 实用新型 | 2022-5-20 | 10年 | 第17532018号 |
| ZL 2022 2 1382545.X | 一种多极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2-5-26 | 10年 | 第17523840号 |
| ZL 2022 2 1395732.1 | 一种开关单元及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5-27 | 10年 | 第17556182号 |
| ZL 2022 2 1382579.9 | 一种塑壳断路器的灭弧装置及该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2-6-2 | 10年 | 第17532022号 |
| ZL 2022 2 1368158.0 | 一种动触头防护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2-6-2 | 10年 | 第17510130号 |
| ZL 2022 2 1379148.7 | 一种断路器附件及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2-6-1 | 10年 | 第17523837号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ZL 2020 1 0703234.8 | 一种分闸开关和远程断路器 | 发明 | 2020-7-20 | 20年 | 第5435803号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